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利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八、校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首二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
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教師會、學生自治團體各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推選代表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代表資格，由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七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
一、由校長提議。
二、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行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徵詢參加表決代表意見，以多數決定之。

本會議議案得由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提付表決。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認定，須由參加表決代表多數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程序委員會，安排本會議議程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相推選之；其餘六人由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任期與其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相同。

程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委員出席事宜，比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